

证券代码：834144

证券简称：华创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陈维华：租赁费 2. 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租赁费 3. 陈维华：接受财务资助	3,650,000	650,000	
合计	-	3,650,000	650,000	-

注：1. 租赁费含税。2. 预计 2026 年接受陈维华财务资助的金额 3000000 元，预计 2026 年陈维华的租赁费金额 500000 元，预计 2026 年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租赁费

为 150000 元。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 本	住所	企业类 型（如 适 用）	法定代 表 人（如适 用）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陈维华	—	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区府桥街 128 弄 38 号 805 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江北 长虹物资批 发中心	20 万	江北区私营工 业城	私营独资企业	陈维华	办公用品批发零 售；仓储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 1、公司向关联方陈维华借款用于公司经营，陈维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 2026 年度由实际控制人陈维华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因公司经营办公需要，需租赁归属于陈维华所有的位于宁波江南路 658 号 6-1、6-2、6-3、6-4、6-5、6-6、6-7、6-8、6-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1、6-22、6-23、6-24、6-25、6-26、6-27 办公楼。租赁费为 50 万元/年(含税)。

3、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杨家桥 101 号 1#楼 3 层、2#1-2 层、3#一层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费为 15 万/年(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陈维华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2、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需租赁的房产作为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为公司现有员工以及新引入的人才提供充足、稳定的办公环境，为公司业务提供仓储场地，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